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合 同 编 号: 2026-莞-勘-012

(由勘察人编填)

发 包 人: 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6月25日

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作内容明细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勘察人收集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其收集的资料，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各貳套，发包人

求增加成果份数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应安排勘察队伍进场作业，于进场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77758.72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工作内容明细表见附件），合同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

4.2.3 暂定合同价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总合同价%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总合同价 80%	62206.97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按总合同价 20%	15551.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勘察人应当收集资料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勘察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者其他人身商业保险,在勘察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勘察人应当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双方应进行协商确认,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准时完工。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

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勘察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勘察人负责，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经 2 次修改后仍未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进行追偿。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完成量的 70%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勘察人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进行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附件 1：勘察工作内容明细表；

附件 2：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资质证书；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勘察人名称：（公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帐号：68087267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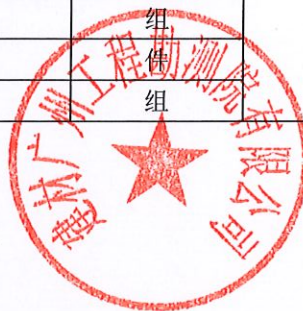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5日

合同签定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1: 勘察工作内容明细表:

工作内容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工程测量				
(一)、定点实物测量				
1、勘探点定点测量（放孔）			组日	1
二、勘探				
(一)、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钻孔）				
1、D≤10m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60
(2)、Ⅱ类岩土		1.5	m	30
(3)、Ⅲ类岩土		1.5	m	20
(4)、Ⅳ类岩土		1	m	0
2、10m<D≤20m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20
(2)、Ⅱ类岩土		1.5	m	50
(3)、Ⅲ类岩土		1.5	m	40
(4)、Ⅳ类岩土		1	m	0
3、20m<D≤30m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0
(2)、Ⅱ类岩土		1.5	m	20
(3)、Ⅲ类岩土		1.5	m	25
(4)、Ⅳ类岩土		1.5	m	10
三、取样				
(一)、取土、水、石试实物工作				
1、取土、岩				
(1)、取原状土样	锤击法取土,深度均小于30m		件	12
(2)、取岩样			件	0
2、取水、土（土的腐蚀性）			件	4
四、原位试验（标贯）				
1、D≤20m				
(1)、Ⅰ类岩土			次	0
(2)、Ⅱ类岩土			次	24
(3)、Ⅲ类岩土			次	
2、20m<D≤50m				
(1)、Ⅱ类岩土			次	0
(2)、Ⅲ类岩土			次	8
五、室内试验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				
(1)、含水率			项	12

(2)、密度	环刀法		项	12
(3)、比重			项	12
(4)、颗粒分析	筛分法		项	0
(5)、液限	圆锥仪法		项	12
(6)、塑限			项	12
(7)、压缩	快速法		项	12
(8)、直接剪切	快剪		组	12
2、水、土质实物工作（筒分析）			组	4
3、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天然）			组	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170835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419803107126060821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圆柒角贰分（¥77,758.72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25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关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7日



附件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25002983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名称	称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类型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长发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住所	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关	
2025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699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07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 (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1月07日 No.BZ_0017789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